

##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內容重要,請妥善保存,遺失不補發)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 08-7663800 轉 22100~22103

傳真:08-7232140

教育學程 FB 社團: NPTU 教育學程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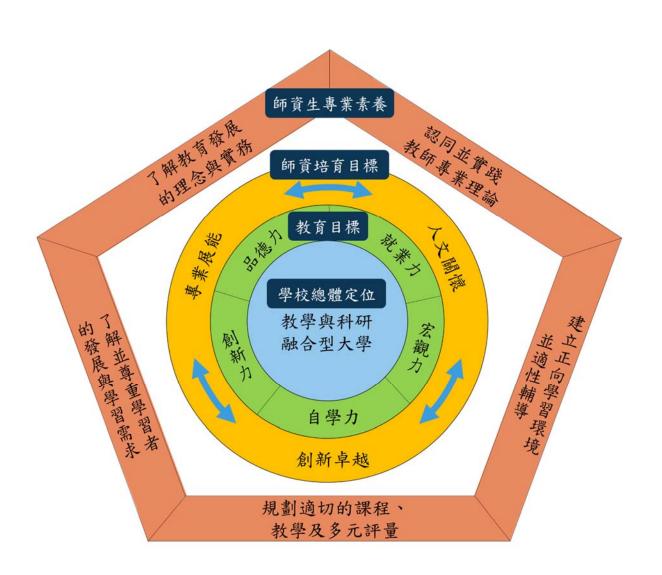
109年9月

## 目 錄

壹	<sup>、</sup> 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5
貢	<sup>、</sup>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6
參	、師培增能講座	7
肆	<sup>、</sup> 教育課程修課資訊及法規	8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14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0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22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3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3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50
陸	、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及申請流程	5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 採認申請	5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跨單位修課申請	65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申請	66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67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68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70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71
柒	、教育學程相關 Q & A	72

####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 95 學年度成立以來,即一直秉持本校「師資培育為本」之特色,建立認知、培養技能與涵詠情意為用,為國家社會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良師為目標。103 學年度本校整併為一般大學,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及培育教育專業人才的校務發展願景,訂定全校性的師資培育目標,包括人文關懷、專業展能、創新卓越等三大項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圖

#### (一)人文關懷

強調透過社會參與和反省能力、多元包容的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的培養,有效協助本校師資生在本職學能養成的過程中,能夠藉由人文關懷的情操和實踐,更加成就職場上的能力。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關懷與社會參與的能力、教育愛的理念與動能以及具備多元包容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二)專業展能

強調透過完整且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課程,培養本校師資生在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與輔導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能。進而能夠在班級經營能力、課程教學設計能力,以及教育綜效展現能力上,充分發揮所學,展現教育專業的核心價值。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教育基礎課程的專業知能、教育方法的專業知能以及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能。

#### (三)創新卓越

強調教學卓越、不斷追求創新的重要性,透過多元課程的規劃,開啟本校師資生的宏觀視野,持續針對批判思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主動探究和終身學習能力的涵化展現高度的關注與檢視,並具體落實在工作和學習之中。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國際觀與多元創新的能力、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具備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貳、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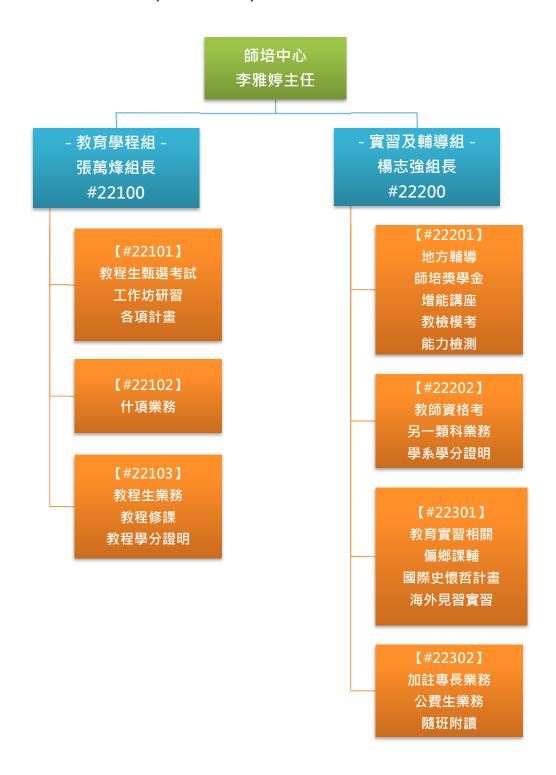
#### 一、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本中心係師專時期的實習輔導室及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制而來。目前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全中心由主任一人、組長二人、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若干人組成。

#### 二、師資培育中心各組業務

- 教育學程組:包括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研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遴選、 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安排等相關業務。
- 2. 實習及輔導組:包括實習之相關業務例如公費生分發、實習推介、職前教育、 返校座談、合格教師證書之核發等;此外亦包括辦理地方教育 輔導業務,例如到校輔導、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卓越師資培 育獎學金之甄選、培訓與考核等。

#### 三、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109學年度)



### 參、師培增能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會於每學期舉辦一系列師培增能講座,邀請各類校外專家學者、在職教師、校友到校演講,主題豐富多元,包含實習、教檢、教甄經驗分享、班級經營、有效教學、教育政策與法令等,提供本校師資生增進各類教育專業知能。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74.php?Lang=zh-tw">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74.php?Lang=zh-tw</a>



# 肆、教育課程修課 資訊及法規

※本課程及法規僅供參考,應以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8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寫字及書法	2	2	
	語文	寫作	2	2	
	領域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專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1.至少修習4個領域
門	自然科學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
課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習。 2.國音及口語表達、 並深數與为以
程	健康與體 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普通數學為必 修。
		藝術概論	2	2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 領域	童軍	2	2	

##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I【必修】	2	2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2	1.至少修習 10 學
) 教 育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分。 2.教育基礎 I、教育
一)教育基礎課程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3	3	基礎Ⅱ、教育心 理學、兒童發展
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與輔導為必修。
	教育史	2	2	
	教學原理【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展與設計、學習評 量、班級經營與輔
	學習評量【必修】	2	2	<ul><li>導為必修。</li><li>3. 教育議題專題 I X</li><li>育議題專題 I I (包</li></ul>
	班級經營與輔導【必修】	2	2	月職題等題11(巴 含藝術與美感、性 別平等、人權、環
二)教育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
)教育方法課	教育議題專題I	2	2	訊、能源、安全、防 災、家庭教育、生涯
程	教育議題專題 II	2	2	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國際教育、原住民 族、新移民、媒體素 養育及其他新興議
	學校行政	2	2	食月及共他利共職 題等各類教育議 題,並依當前教育
	實驗教育		2	趨勢及教育現場需 求適時調整)。

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備註
	國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小學語文材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教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	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4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
	國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至少 3~4 個領域 8
( <u>=</u>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 國民小學國語教學 國民小教學 智別 學習」 教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4. 教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學 智別 為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實踐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教學實習I【必修】		2	2	
	教學實習 II【必修】		2	2	
	教學實習 III		2	2	
	補救	教學	2	2	
	適性	適性教學		2	

-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6 學分,含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 二、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不得適用之。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教學原理		1.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 (三擇一)	、教育心理學
班級經營與輔導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概論	班級經營與輔導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音樂、美勞、表演藝術 (三擇一)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童軍	
教學實習I	國民小學國語教	材教法
教學實習Ⅱ	國民小學數學教	材教法
教學實習 III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材教法以外之各類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類別		<b>科目名稱</b>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 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寫字及書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 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語文	寫作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專	領域	兒童文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門		兒童英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課		本土語言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程	自然科學領 域	自然科學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社會 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藝術 領域	藝術概論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表演藝術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音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鍵盤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 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美勞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綜合活動領 域	童軍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教育其	教育基礎【【必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 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II【必修】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 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特殊教育導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教育史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教學原理【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 效學習
(二)教	學習評量【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與輔導【必修】	<ol>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li> </ol>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 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教學媒體與運用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 效學習
	教育議題專題Ⅰ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教育講	、題專題 Ⅱ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學校行政實驗教育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 支持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 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1)	國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 教法【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育實踐課	(三)教育實踐課程國小語教教民學文材法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 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等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能,以進行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等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區 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認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 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等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出 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 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 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 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 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學實習【【必修】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ul><li>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li><li>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li><li>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li></ul>
教學實習II【必修】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教學實習 III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 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補救教學	<ol> <li>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li> <li>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 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 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 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適性教學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 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同意備查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3 號函同意備查

类	例	科目中文名稱		時數	備註
		幼兒發展【必修】	3	3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	3	3	
		幼兒觀察【必修】	2	2	
	教育基礎	幼兒園行政【必修】	2	2	至少修習 15 學分
	<b>基</b> 礎 課程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主义修育 13 字分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教育社會學	2	2	
		教學原理【必修】	2	2	
教		幼兒遊戲【必修】	2	2	
育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	3	3	
專業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	2	2	
課	教育方法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至少修習 17 學分
程	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3	3	エンド目 17 子が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必修】	2	2	
	教育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必修】	2	2	
	實踐	教保專業倫理【必修】	2	2	必修 14 學分
	課程	幼兒園教保實習【必修】	4	8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4	8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戲劇	2	2	
專門課程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至少修習4學分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 一、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50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類別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5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7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14學分。
  - (四)專門課程,應修至少4學。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不得適用之。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I	11 62 ht /12 lng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幼兒教保概論		
11 公田村留房田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觀察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課程	類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教育專		ECE3519 ECE3519A ECE3519B	特殊幼兒教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業 課 程		ECE1212 ECE1212A ECE1212B	幼兒發展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ECE1213 ECE1213A ECE1213B	幼兒觀察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教育 基礎	PEC1101 PEC1101A PEC1101B	教育心理學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15 學分	ECE2607 ECE2607A ECE2607B	幼兒園行政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ECE3520 ECE3520A ECE3520B	幼兒教保概論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 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 育實踐基礎。
		ECE1214 ECE1214A ECE1214B	幼兒健康與安全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發展與學習需求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 適性輔導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PEC3207 PEC3207A	教育社會學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	
	PEC3207A PEC3207B	<b>教育在曾字</b>	與實務	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PEC2102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PEC2102A	教學原理	及多元評量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PEC2102B				
	ECE2511	ル くつ xt おい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	
	ECE2511A	幼兒遊戲	發展與學習需求	求與發展。	
	ECE2511B ECE2309				
	ECE2309 ECE2309A	幼兒園課室經營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ECE2309A ECE2309B	<b>刘</b> 元固昧至經宮	適性輔導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ECE2523				
	ECE2523A	幼兒園課程發展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ECE2523B	37万国 斯尔里敦 八		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育 方法 17 學分	ECE2524 ECE2524A ECE2524B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 程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7 //	ECE2214	幼兒學習評量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ECE3919 ECE3919A ECE3919B	幼兒園. 家庭與 社區	3、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 學及多元評量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 適性輔導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生良好品格有效。	
	ECE3918 ECE3918A ECE3918B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ECE4911 ECE4911A ECE4911B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ul><li>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li><li>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 發展與學習需求</li></ul>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ECE4920 ECE4920A ECE4920B	幼兒輔導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 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ECE3312 ECE3312A ECE3312B	幼兒園教材教法I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教育	ECE3313 ECE3313A ECE3313B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實踐 14 學分	ECE4919 ECE4919A ECE4919B	教保專業倫理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 與實務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 倫理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 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ECE3109 ECE3109A ECE3109B	幼兒園教保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 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 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ECE4308 ECE4308A ECE4308B	幼兒園教學實習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 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 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専門		ECE2403 ECE2403A ECE2403B	幼兒戲劇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課 程	4學分	ECE3521 ECE3521A ECE3521B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 探索與遊戲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ECE3211 ECE3211A ECE3211B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 緒表達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 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同意備查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498 號函同意備查

####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以月階校   邮員概則教局訴述教局专案: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基礎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3	選	
	11	學習評量	2	2	選	
共同課程	選	教育議題專題Ⅰ	2	2	選	
	5	教育議題專題II	2	2	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學校行政	2	2	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選	
		班級經營與輔導	2	2	選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應修習	習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必修9學分	•			T	T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b>六</b>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	少9点	·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u m m co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b>共用課程</b>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選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2	選	
	資優教育模式		2	2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資賦優異組	武優異組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1		1		<u> </u>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del>八</del>	1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必		
必修課程	オード吸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必		
少珍珠柱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2	必		
	貝紙後去組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4	必		
恣 😝	優異組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選		
貝別	废 共組	高層思考訓練	2	2	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共月	用課程	創造力教育	2	2	選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2	2	選		
		輔助科技應用	2	2	選		
		生活管理	2	2	選		
<b>4.</b> 、、	I 中北 加	社會技巧	2	2	選		
牙心	障礙組	溝通訓練	2	2	選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	選		
		定向行動	2	2	選		
		情意發展	2	2	選		
資賦	優異組	獨立研究	2	2	選		
		領導才能教育	2	2	選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48學分,包含: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
  -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二、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不得適用之。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四、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71字	聚組 <mark>幼兒園教育階段</mark>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WEDEN A NICH		教育基礎	2	2	選
		教育基礎Ⅱ	2	2	選
	6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共用課程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5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選
		教學原理	2	2	選
	幼り	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2	必
必修課程	幼り		2	2	必
		幼兒觀察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 h/	6 選 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1	1 學	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٠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2	2	必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必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4	必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46學分,包含: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6學分。
  - 2. 特殊教育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11學分。
  - 3.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9學分。
  - 4.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二、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不得適用之。
- 三、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類別		科目名稱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般教育專業語	·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教育基礎Ⅰ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 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共同課程	11 選 5	教育基礎Ⅱ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 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學習評量教育議題專題	學習評量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教育議題專題Ⅰ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u + v or t or II		9 1 尚把引入线票均劫的线路,以引、细伯的址段
	教育議題專題II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
			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妈妈酥在兴秋子或司	0. 观到週份的酥性、教子及多儿可里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與抗仁功	1 7 初 址 右 孫 屈 丛 珊 入 俶 窜 攻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學校行政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国民人與數與私計批計	9 担制海扣的细印、拟路及名子证导	<b>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b>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發展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28學分)		
教育基礎必修9學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1 力加州大政口川和人州南北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1 m vm 4=	111 11 -4- 14 11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燃料// 人/ / / / / / / / / / / / / / / / / /

		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 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教育方法(應修習	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共用 課程	專業合作與溝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正向行為支持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發展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
身心障礙組	貝伽牧主刀未兴経宮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的教育與支持
为 3 年 级 温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發展
	于日山州外水石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資優教育模式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
			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
			展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
資賦優異組			展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0 分加以长之约羽上,10 口内约羽工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發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THE WAY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育賦優異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進學生有效學習
		只是因为我们我在	0.7%到2001年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 畫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b> 優異組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b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資賦優異組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進學生有效學習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學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
				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0 日朝达1011年 初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資	賦優異組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b>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b>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進學生有效學習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le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
	高層思考訓練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進學生有效學習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	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	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细和细数物址组织山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發展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
11 田 畑 和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共用課程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
			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創造力教育 3.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月秫柱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輔助科技應用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學生有效學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生活管理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
身心障礙組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1 爪塚 环 任 州 女 / 八 州 ・
	社會技巧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
		1.人工业内于日本优工型山相可	展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溝通訓練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發展
		O. //U=1ペロットロー	9X /PC

		<del>_</del>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功能性動作訓練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功能注動作訓练	0. 观到週份的酥在一致子及乡儿司里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			
	   定向行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人</b> 四行到	0. 观到週份的酥在一致子及乡儿司里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情意發展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			
			展			
資賦優異組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貝紙後去紅	  獨立研究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學生有效學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			
	(A)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領導才能教育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在教月·專業課程對應之系養指條列表 教師專業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一、一般教	育專	業課程(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	
		教育基礎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共用課程	6 選 5	教育基礎	<ol> <li>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li> <li>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li> <li>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li> <li>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li> </ol>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教育心理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學習評量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 習成效
		教學媒體與運用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教學原理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ul><li>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li><li>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li></ul>
必修課程	幼兒	、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ul><li>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li><li>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li></ul>

				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幼兒遊戲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發展			
		幼兒觀察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 發展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6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计示	1	幼兒體能與律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二、特殊教	育專	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	)				
1. 教育基礎	(必	修 11 學分)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特殊教育導	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 14 h	سار باد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特殊教育行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1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次吐頂田址右圳办	9 フ切牙前壬與羽七公及日的與羽雷七	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t				
		的教育與支持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實踐基礎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 切口兴盛成私红事业从四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的教育與支持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習成效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				
		<b>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b>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				
		發展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專業合作與溝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del>节</del> 来合作 <del>四</del>	J. 祕門业貝獎教即等未倫理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				
		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				
正向行為支持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1 心川上門文刊小在 六周又王 次百次封昭的班级				
	•	1				

		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		
		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實踐基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		
巡迴輔導實務	1. 1 / 积 月 放 尺 时 本 心 六 頁 初	實踐基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		
		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		
		習成效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		
	Q 10 本1 计 1 2 1 四 如 上 的 刀 为 一 1 1 日	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 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		
	1			

習成效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
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
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8年11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 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 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 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 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 生。
- 第 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 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三章 成績、學分

-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 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 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 師資生須修習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科。

-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 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習評 量四科。
-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含教學實習Ⅰ、教學實習Ⅱ必修四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一零八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三十學分:
  -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三)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 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 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 第 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 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 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 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

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二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 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 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 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 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 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 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 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 辦理抵免。
- 第 十 五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

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 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 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 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 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 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 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 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 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 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 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 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 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 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 寒、暑期修課)。

####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 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 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 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 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八、 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 學分為限。
  -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 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 一為限。
  - (二)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 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 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 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 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 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 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 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 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70分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 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 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 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 「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 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 事宜。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 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教育學程開班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 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 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 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官, 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陸、教育學程相關中 請表及申請流程

※申請表及流程不定期修訂,應以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108.09製表

####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瓦選	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ŧ	名				班	級					學系(所	r)	年紀			
帰絡	電話				電子信	箱										
£ . ¥	<b>游理抵免</b>	<b>小採認時,應</b> 於	<b>令公告期</b>	限内核	食具下列資	料	是出申請・(	請同學	學自行檢核	<b>多於下</b> ス	方欄位勾選	)				
	1	<b>歷年成績單</b> 正	本一份													
	1 5 5 5 6 6	已修畢各師資料 (符合下列資格				付教	<b>育課程學分</b>	證明	<b>\$</b> 影本一份							
		已持有第一張台 (符合下列資格				教育	课程學分證	明書	及 <b>教師證</b> 影	本各一	份。					
C - 4		で「教育學程修				<b>F会</b>	列音格シー	者,得	操出教育和	<b>料料</b>	2應分抵免/	探認ショ	語。			
		下列資格之一才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E-1-77 1070		LIPE			
	;	本校在校師資金	生・依規	定經	瓦選通過	司時	多習兩師資類	[科教]	育學程者。							
		曾在他校修畢 為師資生者, 學分數規定。														
		曾在他校修畢 為師資生者, 學分數規定。		4.1.120	1 1 2101-2-4	1011		2 100				2 2 100000	********			
		非師資生在校! 生者。	期間修習	了本校	或他校所	開邦	幼兒園師資源	順科之	教育課程學	2分,經	《教育學程》	<b>医選通</b> 過	為師う			
	五、村	交際選課修習	<b>枚</b> 育課程	裡												
		他校師資生依 學分確為取得							類科教育學	程,且	其欲抵免	之原校所	修課和			
		已具教育學程( 繼續修習相同				,	<b>国</b> 畢業錄取	本校碩	(、博士班,	依規定	2移轉相同類	順科師資	生資材			
		已持有高級中 程者。	等以下學	學校及	幼稚園合	格勢	師證書教師	,且經	本校教育學	程甄邊	<b>建通過修習</b>	另一類科	教育學			
	九、	曾修畢幼兒教任	呆專業知	能課	程(以下)	簡稱	效保課程),	依規定	經甄選通並	幼兒園	師資類科教	改育學程	者。			
		非師資生在校算 課程,依規定						他校月	所開幼兒園的	币資類和	斗教育專業	课程及修	畢教促			
	100/2						★ 申	請人	、確認簽名	:						
	申詢	青人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所屬		)主管簽章	初奢	抵免	/採認	:_	學	分;1	會後同意技	低免/	採認:_		學分			
				承	辦人員		教育	學程	組組長		中心	主任				

専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學	成		審	<b>亥意見</b>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横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2)				□是□否					
寫字及書法(2)				□是□否					
寫作 (2)				□是□否					
兒童文學 (2)				□是 □否					
兒童英語 (2)				□是 □否					
本土語言 (2)				□是□否					
普通數學【必修】(2)				□是□否					
自然科學概論 (2)				□是 □否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是 □否					
健康與體育(2)				□是 □否					
藝術概論 (2)				□是 □否					
表演藝術 (2)				□是 □否					
音樂 (2)				□是 □否					
鍵盤榮 (2)				□是 □否					
美勞 (2)				□是 □否					
童軍 (2)				□是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	·礎(	至少值	多習10學分)					
教育基礎 I【必修】(2)				□是□否					
教育基礎Ⅱ【必修】(2)				□是□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是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3)				□是 □否					
特殊教育導論(3)				□是□否					
教育史 (2)				□是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12學分)									
		學	成		審相	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續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是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是□否					
學習評量【必修】(2)				□是 □否					
班級經營與輔導【必修】(2)				□是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是 □否					
教育議題專題 I (2)				□是 □否					
教育議題專題Ⅱ (2)				□是 □否					
學校行政 (2)				□是 □否					
以下空白	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	行合資	格第七	二項者) 或特殊	朱情形並	通用			
		學	成		審核	<b>亥意見</b>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續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	年度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F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紀
聯絡	電話			電子信箱					
歷、9	辦理抵免	<b>小採認時,應於</b>	公告期限内	食具下列資料	是出申請。 ( 請	可學自行檢核復	<b>於下方欄位勾選)</b>		
	-· I	<b>歷年成績單</b> 正	本一份。						
	0.65501 12	已修畢各師資類 (符合下列資格			育課程學分證明	<b>明書</b> 影本一份			
		己持有第一張台 (符合下列資格			課程學分證明	書及教師證影	本各一份。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列資格之一者 學自行檢核後於		程課程學分抵免/拟	(認之申請	·
	7	本校在校師資生	三,依規定經	<b>距選通過同時</b>	修習兩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者。			
							相同師資類科教育生資格後所修習,		
	100-100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生資格後所修習,		
		非師資生在校! 生者。	阴間修習本校	或他校所開非	幼兒園師資類科	之教育課程學	分,經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為	師道
	五、村	交際選課修習教	汝育課程者。						
		他校師資生依然 學分確為取得!				同類科教育學	程,且其欲抵免之	原校所修	課程
		已具教育學程( 繼續修習相同的			屆畢業錄取本核	《碩、博士班,	依規定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	資材
		已持有高級中等 程者。	<b> 享以下學校及</b>	幼稚園合格教	師證書教師,且	經本校教育學	程甄選通過修習另	一類科教	育學
	九、	曾修畢幼兒教伊	系專業知能課	程(以下簡稱	教保課程),依規	見定經甄選通過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者	
		非師資生在校其 課程,依規定經				交所開幼兒園的	<b>F</b>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及修畢	教化
					★ 申請	人確認簽名	:		
	由並	青人			師資均	音 育 中	心		
所		)主管簽章	初審抵免	/採認:_	學分	;會後同意推	5免/採認:	Ą	學分
			承	辦人員	教育學	程組組長	中心主	E任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15學分)									
		學	成		審相	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人績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必修】(3)				□是 □否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3)				□是□否					
幼兒觀察【必修】(2)				□是□否					
幼兒園行政【必修】(2)				□是□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是 □否					
幼兒教保概論 (2)				□是□否					
幼兒健康與安全(3)				□是 □否					
教育社會學(2)				□是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	法(	至少值	<b>警</b> 17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2)				□是 □否					
幼兒遊戲【必修】(2)				□是 □否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2)				□是□否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2)				□是□否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設計(3)				□是 □否					
幼兒學習評量 (2)				□是 □否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是□否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2)				□是 □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				□是 □否					
幼兒輔導 (2)				□是□否					
	專門課程(至	少修	習4 學	分)					
幼兒戲劇 (2)				□是 □否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2)				□是 □否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 戲(2)				□是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VII. 1		學	成		審相	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鎖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 - 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划	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斑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合	各電話			電	子信箱						
壹、	辦理抵	免/採認時,應於	公告期限	内檢具下	列資料	提出申請。	(請同	學自行檢核復	<b>後於下方欄位勾選)</b>		
		歷年成績單正	本一份。								
	=	已修畢各師資類 (符合下列資格				(育課程學)	分證明	書影本一份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b>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b> 及 <b>教師證</b>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武、	依據本				:符合	下列資格之	一者,往	导提出教育學	程課程學分抵免/採	認之申	請。
	未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者	*,不得提	出申讀。	(請同	學自行檢核	後於下	方欄位勾選)			
		本校在校師資金	と, 依規定	[經甄選通	通過同時	修習兩師資	類科教	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 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 學分數規定。									
	=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 子生資格後所修習,		
	四.	非師資生在校! 生者。	胡聞修習本	<b>Þ校或他</b>	交所開非	<b>‡幼兒園師</b> 〕	資類科之	之教育課程學	分,經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	為師資
	五	校際選課修習教	效育課程者	í°							
	六	他校師資生依 學分確為取得						同類科教育學	程,且其欲抵免之	原校所	修課程
	t.	已具教育學程( 繼續修習相同)				<b>医</b> 国畢業錄耳	仅本校研	頁、博士班,	依規定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金	生資格
	八	已持有高級中等 程者。	等以下學校	交及幼稚園	图合格参	故師證書教師	<b>师,</b> 且《	區本校教育學	程甄選通過修習另	一類科	教育學
	九	曾修畢幼兒教佛	吊專業知能	課程(以	人下簡稱	教保課程)	,依規定	定經甄選通過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制	š.
	+	非師資生在校期 課程,依規定						所開幼兒園的	币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及修	單教保
	1000					*	申請。	人確認簽名	:		
	t	請人				師貧	i 培	育 中	心		
所		所)主管簽章	初審批	5免/採	認:_	<u> </u>	學分;	會後同意拍	5免/採認:		學分
				承辦人	員	教	育學科	星組組長	中心主	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	少修習	10學分)		100.039640
	31-11-00-5-1-11-11-1-1-1-1-1-1-1-1-1-1-1-	學	成		審権	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績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 (2)				□是 □否		
教育基礎 Ⅱ (2)				□是 □否		
教育心理學(2)				□是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是 □否		
學習評量 (2)				□是□否		
教育議題專題 I (2)				□是 □否		
教育議題專題Ⅱ(2)				□是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是 □否		
學校行政 (2)				□是 □否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是 □否		
班級經營與輔導(2)				□是 □否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	少修習	28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必】(3)				□是 □否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 (2)				□是 □否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				□是 □否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必】(2)				□是□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是 □否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3)				□是 □否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是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2)				□是□否		
正向行為支持(2)				□是□否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是 □否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是 □否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必】(2)				□是 □否		
巡迴輔導實務(2)				□是 □否		

特殊需	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	<b>文學</b> 知	識課和	星(至少修習)	0學分	)
		學	成		審	<b>该意見</b>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凝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是□否		
創造力教育(2)				□是 □否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2)				□是 □否		
輔助科技應用(2)				□是□否		
生活管理 (2)				□是 □否		
社會技巧 (2)				□是 □否		
溝通訓練 (2)				□是 □否		
功能性動作訓練(2)				□是 □否		
定向行動 (2)				□是 □否		
以下空白	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名	行合資	格第七	二項者)或特殊	朱情形組	通用
At the Act of the second state of		學	成		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續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是□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 - 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MOLT THE V	er mbe		學號			ulu internation	Art	月			
甄選年	+及		学就			申請日期	年	月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編			
聯絡質	動話			電子信箱							
壹、辦	<b>押抵免</b>	/採認時,應於	公告期限内核	食具下列資料	提出申請。(請同	學自行檢核復	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 H	<b>医年成績單</b> 正	本一份。								
		已修畢各師資期 符合下列資格			育課程學分證明	書影本一份					
		已持有第一張台 符合下列資格			部程學分證明書	及教師證影	本各一份。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u>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u> 。(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 *	x校在校師資生	E,依規定經費	<b>医選通過同時</b>	修習兩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者。					
	1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 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 學分數規定。									
	1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 生資格後所修習,				
		ド師資生在校期 生者。	阴間修習本校	或他校所開非	<b>非</b> 幼兒園師資類科之	之教育課程學	分,經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為師道			
	五、杉	交際選課修習参	汝育課程者。								
					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 各後所修習者。	司類科教育學	程,且其欲抵免之	原校所修課程			
		已具教育學程(E 性續修習相同的			<b>医</b> 届畢業錄取本校研	頁、博士班,	依規定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			
	, ,	已持有高級中等 星者。	<b> 等以下學校及</b>	幼稚園合格教	牧師證書教師,且經	區本校教育學	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	一類科教育學			
	九、官	修畢幼兒教例	京專業知能課程	星(以下簡稱	教保課程),依規	定經甄選通過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政	9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 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 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由部	<b>₽</b>			節 資 培	育 中	心				
申請人 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初審抵免/採認:學分;會後同意抵免/採認:						5免/採認:	學分				
			承	辦人員	教育學科	星組組長	中心主	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	少修習	16 學分)		100.05442
		學	成		審	该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分	績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2)				□是 □否		
教育基礎Ⅱ(2)				□是 □否		
教育心理學(2)				□是□否		
學習評量 (2)				□是□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是 □否		
教學原理 (2)				□是 □否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2)				□是 □否		
幼兒遊戲【必】(2)				□是 □否		
幼兒觀察 (2)				□是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是 □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				□是 □否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是 □否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是 □否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是 □否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	少修習	3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必】(3)				□是 □否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必】 (2)				□是 □否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必】				□是 □否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必】(2)				□是 □否		
早期介入概論【必】(2)				□是 □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是 □否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3)				□是 □否		
專業合作與溝通【必】(2)				□是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2)				□是 □否		
正向行為支持(2)				□是 □否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必】(2)				□是□否		
巡迴輔導實務(2)				□是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學	成		審核意見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横	是否可抵	可抵 學分	備註				
				□是 □否						
				□是□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						
				□是 □否						
				□是 □否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跨單位修課申請

108.09製表

#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跨單位(師資培育學系)修課申請表

<ul><li></li></ul>					甲請   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 類別	□ 國民小學		教 - 國小階 教 - 幼兒園		系所 班級				學系(所)	年級
學號			聯絲	各電話						
姓名			電	子信箱						
	序 號 學年/8	. 1 155	課單位		開記	果科目		學分	確認選到 請開課單	
H124	1		育學系 已教育學系 k教育學系							
申請 項目	2		育學系 已教育學系 k教育學系							
	3		育學系 已教育學系 k教育學系							
申請原因										
申請說明	程課程 規劃流程 二、申請時享 1. <u>師</u> 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l> <li>一、申請者仍須符合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並依各師資類科每學期選課上限及該甄選年度專班之開課規劃流程等相關規定)。</li> <li>二、申請時或結果通過時,仍務必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以最後完成後之選課手續結果為主:         <ol> <li>1.師竟培育學系教育課程是以該系學生修習為主,如選課期間已達人數上限,且該系學生無法選修之情形,開課單位可自行刪除已選修之非該系學生,且無須另行告知。請務必於選課期程結束前再次確認所修習課程是否有異動之情形,以提早更換其它修習科目。</li> <li>2.若師資培育學系該課程開課屬性為全學年之課程,須配合該課程之修課方式修習。</li> <li>3.本申請表僅代表申請於非學程專班之教育課程選修證明資格文件。</li> <li>4.本申請表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開課及個人修課權益。</li> </ol> </li> <li>■ 已詳細閱讀以上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li> </ul>							班之開課 : 無法 <u>選修</u>	
			師	資 培	育中	1 \[\bar{\bar{\bar{\bar{\bar{\bar{\bar{				
	承辦人	員	,	教育學科	呈組組長	:		中	□心主任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申請

108.09製表

####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免修先修科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甄選年度			系所	年級		學系(所)	年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材	教法課程	規定先修科	學分 數	(由申	申請理由 請學生勾選或填列)					
國民小學本士	上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2	□已億□其億		□同意	□不同意			
國民小學英語	吾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2	<ul><li>□本系所學生</li><li>2 □已修過類似科目</li><li>□其他</li></ul>			□不同意			
國民小學自然	<b>《科學教材教法</b>	自然科學概論	2	□□□其個		□同意	□不同意			
國民小學社會	會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概論	2		系所學生 多過類似科目 也	□同意	□不同意			
		音樂	2		□本系所學生 □已修過類似科目 □其他		□不同意			
國民小學藝術	<b>新教材教法</b>	美勞	2		系所學生 多過類似科目 也	□同意	□不同意			
		表演藝術	2		系所學生 多過類似科目 也	□同意	□不同意			
國民小學健康	<b>東與體育教材教法</b>	健康與體育	2	□本系所學生 □已修過類似科目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國民小學綜合	合活動教材教法	童軍	2		系所學生 多過類似科目 也	□同意	□不同意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承	辦人員	教育	學程組	組長		中心主任				
二、已修過類位 三、審核通過	申請說明:  一、本審核表需於修課前提出,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辦理作業。 二、已修過類似科目者申請時請檢具課程大綱及成績單。 三、審核通過可免修該科先修科目,但仍需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各領域學分數規定。 四、本表限已修習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與輔導三科者填寫(適用自108學年度起甄選之教程生)。									

#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

系所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				學號				聯絡 電話	
開課時間	围	開課班別 開課 號	科	目名稱		學分數		用途	類別(請勾選)
學年 第學								小教育學 株教育學	
學年 第學								小教育學 株教育學	
學年 第學								小教育學 株教育學	
學年度 第學期								小教育學 朱教育學	
學年 第學	-							小教育學 朱教育學	
學年 第學								小教育學 株教育學	
學年 第學	-							小教育學 朱教育學	
1部	暗中	中心教程組		②系	(所)	簽章			③課務組審核
	<ul><li>④出納組</li></ul>							⑤課務総	且組長

####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流程:師培中心檢核→所屬系(所)確認→課務組審核→出納組繳費→送回課務組存檔。
- 二、欲更正之課程涉及繳費或退費事宜者,應送出納組辦理審核。
- 三、本表為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學生專用。

108.09師培中心修訂

#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108.9製表

####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申請	青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國民	小學			申請	<b>5</b>		資格保留	
甄選年度		- 學年度□特殊	教育學	校(班)-幼	1月園階段	類另	J		資格移轉	
學程班別			教育學	PAR II	_					
		學年度□幼兒	人園			學號	E			
系所						##L X	,			
年級						姓名				
電子						聯紹	Z			
信箱						電記	<b>5</b>			
		申請保留期間	l :		年度		學期。			
	資格	申請原因:								
	保留									
		│ │□師資生因 <b>學</b>	籍異動	<b>h</b> 轉學移輔	車相同類科	師資生 <sup>:</sup>	資格條	8習相同:	類科師資贈	最前
申請類別		教育課程		2 10 2 12 11	3 101 3227 1			, — , , , ,		
		我戶所住								
	資格	│ │□本校或他杉	5 分師警	8生,加於	·	確 屈 果:	¥ 绕 Fi	ひ木松ウ	箱、铺土村	Ι.
	移轉									L
		19平平11円:	发展不平 6111.	貝工貝俗	繼續修習村	11円 (銀个	具师件	地別 狄 戸	明沫 作 。 ———————————————————————————————————	
		│ │□本校師資生	: . #□於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F 库 尼 果 类	给 田豆 化拉	协力箱	百、捕→:	NI. 珍輔板	16
							_		<b>PT</b>	נייוד
		無料別負 (1)	土貞俗	纏	相同類科的	貞 1 現 月	] 教育	**************************************		
/由弩	■ 章台 ロ日 章	詳如背面)								
,		,	- <del>**</del>	同辛满点	<b>하</b> 선 15 +8+	<u> </u>	*-	h≐≢ I ∕a	¢≠.	
	3計21	閱讀申請說印	月・业	<b>问</b> 思逻节	寸合	正。	^ =	申請人領	文早: —————	
			師	資 培	育中	心				
	承辦人	員		教育學科	星組組長			中心	主任	

#### 申請說明(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資格保留

- (一)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 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 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 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 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 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 程修業期程。
- (二) 申請錄取資格保留者,請務必考量並自行負擔未來影響修業年限之因素。

#### 二、資格移轉

-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 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1.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 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2.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 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 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 輔導修課。
  - 3.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 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 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 輔導修課。

#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 國立屏東大學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च के 44 ा	□4± ±4.3	<b>发</b> 拟 古 總 如 3	8. 故 . 入然 丁雨
決定放棄修習□■	小 □幼兄園	□特殊教員	<b>可</b> 教育学程 [	資格,今後不再
任何異議,特此聲	明。			
此致				
所屬系所導師/指導	教授			
所屬系所主管				
λ Δτ	承辦人員	教程組組	Ę.	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	/ / /			
具切結書人:_			(簽	名或蓋章)
學系(所):			V	
學號:	9 5	2		1187
身分證字號:	8 /3	2 15	7 🏓	12
電話:	- 19	15	9/	9
<sub>住址</sub> Natio	nal Pin	gtung	Unive	ersity
甄選錄取教育。	學程學年度:			
<b>众羽牌</b> 野·□	俢讀前 □修讀	中		
1多 白 1月 10・ 🔲				

####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請於修課最後學期中(學期結束即修畢),至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最新版本的各 師資類科學分證明書申請表,並依中心公告繳交期限內提出申請。

# 申請

-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者始得辦理申請。
- 預計每年4月、10月受理申請·詳細收件日期以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備齊資料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至出納組或自動繳費機繳納申請 之費用(正本\$40/影本一份\$10) · 並將工本費繳費收據聯黏貼於申 請表背面。
- 備齊以上文件後繳交至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送審。
- ※文件不齊全者則退回申請



學分、修業期 程不足者,請 繼續修課補足 學分或辦理放 棄教育學程。



# 文压

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進行預審,核對教育學程專業課程是否均已修畢、成績是否及格、是否有達到應修習的修業期程。



### 開會審查

各類科申請案提送教師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製作核發

- 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製作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書。
- •申請人請依公告所須攜帶之相關證件至中心領取。

# 柒、教育學程相關 Q & A

Q	А
Q1.教育學程最快幾年可以	1.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
修完?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修課)。師資生未能於規
	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
	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2.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由本校審
	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依所符合之抵免資格配合
	其修業年限之規定。
Q2.教育學程排課時段會不	教育學程排課時段與系專業排課時段不同‧多會依照全校共選時段排
會跟系上課衝堂?	課・原則上避免造成衝堂。
Q3.例如音樂系同學已在系	自 108 學年度起,國音及口語表達與普通數學皆列為必修課程,故一
上修了類似課程,還要	定要修習。除科目後列為必修者以外之科目,則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再修一次嗎?	若要修習進階教材教法課程,則須填寫「免修先修科目申請表」。
	※已修習過的及格科目不得再重覆修習
Q4.先修科目跟教材教法的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
課可以同時修嗎?	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請參看「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第六點。
Q5.請問教育學程的課,每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0 條: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
學期最多可以修多少學	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
分?	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
	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
	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Q6.可以選大學部選(修)或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
共選的課程來當作學程	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
的課程嗎?	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幼兒園教育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在此
	限。

Q	Α
Q7.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辦理	抵免作業只限一次為原則,欲辦理抵免科目者,請於次一學期開學後1
學分抵免?	週內完成辦理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類科抵免作業請依據本校「教育
	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Q8.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保留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108 學年度第1學期)辦
與放棄?	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
	應於開學日起算 3 個工作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
	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
	課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Q9.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	是的。含教育學程之學分大學部最多可修習 25 學分,研究所則依各系
是否包含在最高學分數	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辦法或要點辦理。
內?	
Q10.選課時要注意甚麼?	選課時請務必點選「課程用途別」選項・若沒有點選・後續更改作業繁
	複・須至中心表單下載「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用途更正申請表」填妥後
	依序繳交申請及補繳學分費。
Q11.何謂「課程用途別」?	課程用途別有「國小學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三種・學生須依
	所修習之師資類科點選其課程用途別,修畢後成績單上會顯示學生所修
	習的學程類別・未來師培中心在審核學分時・會依照學生歷年成績單上
	的學程類別去採計學分數。若無點選「課程用途別」,成績單上不會顯
	示所修學程類別,師培中心則不予採計其學分,所以要非常注意。
Q12.何謂「實地學習」?	108 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取消 72 小時或 54 小時
	之實地學習。
	た